

202354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2023年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和随案卷宗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乙方： 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院本部金融岛法庭等。

1.2. 服务内容

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纸质卷宗数字化	7300000	页	
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要求案件材料生成后，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法院相关业务系统中。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RAR。		
质量要求	（1）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2）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3）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4）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扫描加工要求	（1）按照法院相关业务系统的电子卷宗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3）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		

	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3）将原始 JPEG 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保证图像清晰。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5）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6）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档案卷宗归档 智慧化标签管理要求	要求依托物联网、档案系统电子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解决实体档案卷宗的检索、在库安全、保管等问题。系统需实现在审实体卷宗及归档入库档案的有序存放、有序管理、电子实体账实一致，标签管理到册；实现（收、管、存、用）归档、借阅、归还、移交、全业务流程感知与监控；通过 RFID 技术实现智能对账盘库。包含标签在线打印，在线归档卷盒绑定，盘点扫描等。
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审判流程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档案扫描加工 质量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2）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3）采购人按当天随案生成材料为一批

	次。（4）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象合格率达到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服务人员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处备案，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方院内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着工装持证上岗。
安全保密要求	（1）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3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资产管理”执行。（2）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3）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4800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人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7300000页	0.4038元/页	2948000元	单价显示小数点后四位，以最终结算为准。
总价小写：2948000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数据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

1.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1.6. 验收

乙方每月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签字确认。

验收数据以河南省法院电子档案系统入库数据为准。卷宗装订、上诉移转扫描等零星扫描均不计入工作量，但该部分服务由供应商提供。

1.7. 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提供五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乙方应将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并在最快的时间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1.8.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按照上级法院及甲方要求按时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如合同履行期间上级法院考核要求有变化，应及时与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考核要求保持一致，保证我院高效高质完成任务。

6. 乙方应对归档扫描卷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进行核查及提醒，卷宗中存在大量重复内容，乙方未尽提醒义务重复扫描的，除重复扫描部分不计入工作量外，还应按照100元/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9.1、1.9.2两种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 1.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贾陈街与汉月路交叉口

经办人（签字）：



乙方：郑州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
姚砦路133号6号楼26层2610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